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9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9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0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12
6. 投票表決	12
7. 責任聲明	13
8. 推薦建議	13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10. 一般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參與會議、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支持網上直播、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及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表彼等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登記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東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股東不應當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任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任代表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1519-ecom@vistra.com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年度報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投一票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併表實體」	指	其財務透過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賬目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傑先生、Jumping Summit Limited、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其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519)，供股東、受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B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公司」	指	代表非登記股東持有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0月27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B類股份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在表決時投一票的事項，即(i)任何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不論如何擬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或(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執行董事：

李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鄭玉芬女士

廖清華女士

張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二飛先生

沈鵬先生

賴學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華隆路1777號

5幢A棟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本身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B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B類股份，最多為就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63,433,600股B類庫存股份)包括972,376,996股A類股份及7,933,174,869股B類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90,555,18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新B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言發行任何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就建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B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63,433,600股B類庫存股份)包括972,376,996股A類股份及7,933,174,869股B類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781,110,373股B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前提是有關額外數目最多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後的30天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B類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B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在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a)及119(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各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

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除外)。因此，廖清華女士、劉二飛先生及沈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及沈鵬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作出其獨立性的確認。劉二飛先生及沈鵬先生具體已對以下內容予以確認：

- (1)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
- (2) 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彼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對劉二飛先生及沈鵬先生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二飛先生及沈鵬先生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express.com)上刊登。無論閣下是否將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且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夠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A類股份持有人均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5、7、8及9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股東大會投票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第3、4及6項決議案，其為保留事項)。B類股份持有人及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對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共同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ii)將一般授權授予董事；(i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v)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I.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可以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投票及提問。

登記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透過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東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毋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受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票便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1.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之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隨本通函一併發出之單獨通知信函發送。

2.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透過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東亦將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3. 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之受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1519-ecom@vistra.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將回覆之提問。

IV. 委任受委任代表

於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任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線上虛擬會議。

V.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texpres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

VI.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就批准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的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905,551,865股股份，其中972,376,996股為A類股份及7,933,174,869股為B類股份（不包括63,433,600股B類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890,555,18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於相關購回結算後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相關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不論按何種情況處理，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根據市場狀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可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4.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5.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相關股東投票權的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李傑先生(「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972,376,996股A類股份及6,956,414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總投票權的約55.11%，及佔本公司保留事項有關事項總投票權的約10.99%。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投票權股份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李先生出現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達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4.23%，或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4.30%。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在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共購回52,160,8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1月18日	910,000	5.91	5.87
2024年11月19日	1,040,000	5.92	5.89
2024年11月22日	1,080,000	5.73	5.67
2024年11月26日	684,000	5.70	5.63
2024年11月28日	817,200	5.67	5.63
2024年12月2日	660,000	5.85	5.80
2024年12月3日	1,070,000	5.79	5.69
2024年12月4日	650,000	5.94	5.78
2024年12月5日	660,000	5.92	5.80
2024年12月6日	390,000	6.05	5.94
2024年12月9日	648,000	6.06	5.96
2024年12月10日	431,400	6.11	6.01
2024年12月11日	378,000	6.27	6.14
2024年12月12日	697,000	6.28	6.11
2024年12月13日	1,022,000	6.08	6.03
2024年12月16日	381,200	6.04	5.95
2024年12月17日	388,000	5.99	5.94
2024年12月18日	630,000	6.10	5.96
2024年12月19日	361,000	6.07	5.99
2024年12月27日	1,020,000	6.09	5.99
2024年12月30日	630,000	6.13	6.03
2024年12月31日	1,250,000	6.20	6.11
2025年1月2日	1,030,000	6.01	5.91
2025年1月3日	661,000	5.83	5.65
2025年3月7日	1,300,000	5.96	5.90
2025年3月12日	650,000	5.96	5.90
2025年3月13日	2,000,000	5.85	5.73
2025年3月14日	1,300,000	5.93	5.81
2025年3月17日	650,000	5.98	5.93
2025年3月18日	630,000	6.15	6.06
2025年3月19日	640,000	6.14	6.02
2025年3月20日	390,000	5.94	5.91
2025年3月21日	1,330,000	5.82	5.76
2025年3月24日	1,360,000	5.72	5.63
2025年3月25日	2,100,000	5.58	5.53

購 回 日 期	購 回 股 份 數 目	每 股 已 付 價 格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5年3月28日	670,000	5.84	5.68
2025年3月31日	690,000	5.67	5.59
2025年4月1日	1,110,000	5.57	5.52
2025年4月2日	420,000	5.55	5.49
2025年4月7日	1,630,000	4.82	4.69
2025年4月8日	800,000	4.85	4.77
2025年4月9日	2,390,000	5.02	4.77
2025年4月15日	696,000	5.59	5.56
2025年4月16日	1,400,000	5.56	5.49
2025年4月17日	700,000	5.51	5.48
2025年4月24日	1,355,000	5.74	5.64
2025年4月25日	1,060,000	5.88	5.81
2025年4月29日	1,540,000	6.03	5.98
2025年4月30日	1,300,000	6.03	5.99
2025年5月6日	1,630,000	6.17	6.12
2025年5月7日	610,000	6.37	6.27
2025年5月8日	1,250,000	6.21	6.14
2025年5月9日	620,000	6.24	6.22
2025年5月12日	610,000	6.44	6.26
2025年5月13日	610,000	6.38	6.35
2025年5月14日	610,000	6.37	6.30
2025年5月15日	621,000	6.28	6.25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9.20	5.96
6月	8.93	6.94
7月	7.61	5.71
8月	7.45	5.85
9月	7.35	5.17
10月	7.34	5.82
11月	6.36	5.57
12月	6.50	5.62
2025年		
1月	6.66	5.58
2月	6.96	6.01
3月	6.76	5.47
4月	6.06	4.53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45	5.97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廖清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廖清華女士（「廖女士」），54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女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在中山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開發部職員及總經理助理。廖女士其後加入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自1995年8月至2005年10月，彼度過超過10年的職業生涯，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部長、計調部部長、總經辦主任、電玩分廠助理廠長及電玩分廠全面質量管理部部長，負責監督該公司內的運營及質量控制流程。彼其後加入步步高教育電子有限公司，彼自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系統管理部部長，並自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首席信息官。廖女士自2020年3月起擔任廣東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運營總監。

廖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的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廖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廖女士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劉二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二飛先生（「劉先生」），66歲，於2023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劉先生現時擔任亞投資本的首席行政官兼創始合夥人，該公司為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彼之前為全球地產投資平台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泰」）的聯合創始人。於創辦信泰前，劉先生曾為一名成功的投資銀行家。劉先生曾於各大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如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中國區主管、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董事總經理及美林集團的中國區主席。彼於2006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洲銀行家技術實現獎（投資銀行）(Asian Banker Skills-based Achievements Award)。

劉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1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4年7月擔任VNET Group, Inc.（前稱21Vianet Group, Inc.，納斯達克：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

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沈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鵬先生(「沈先生」)，37歲，於2023年10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沈先生為水滴公司(紐交所：WDH)的創始人，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創立水滴之前，沈先生於2010年1月在美團的早期發展階段加入了美團(香港聯交所：03690)，現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彼亦為提供送餐服務的美團外賣的創始人團隊成員之一。沈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參與美團外賣業務，負責互聯網研發、運營規則的制定及業務體系的搭建和管理等不同事務。為表彰其對中國保險科技行業、數字化臨床試驗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領域做出的貢獻以及水滴的創立及運營，沈先生入選《財富》「2020年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榜單及世界經濟論壇「2022年全球青年領袖」榜單。

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法國諾歐商學院零售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博士學位。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沈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廖清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二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沈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中(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使用其電腦設備、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股東將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519>)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將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確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下列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有權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股東可通過線上訪問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519>的方式投票及提問。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錄，且可從任何地點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設備連接互聯網後訪問。
 - (c)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線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任代表除外)，以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於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及線上提問。股東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9. 預計大會需時一小時。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及張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A類股份

B類股份

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為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_____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³，

茲委任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電郵地址為_____ (電郵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⁵。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廖清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二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沈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B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新B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9.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日期：2025年_____

簽署⁶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予註明。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3.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
4.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函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5.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未有作出指示，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8.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任代表除外)，以便受委任代表接收用戶名及密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以及在線提問。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的權力將被撤銷。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任代表的任命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華隆路1777號5幢A棟1001室)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1519-ecom@vistra.com。